

訂定日期：108年11月13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進行。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將自評問卷分別送請董事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填寫及回收，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年報應敘明本辦法之訂定，及揭露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方式與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